

2018年3月26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香港法律專業在全球一體化趨勢下的未來發展， 以及有關趨勢對法律專業和向公眾提供的法律服務的影響

#### 目的

“全球一體化一詞，含義眾多，莫衷一是，一般是指由於經濟日趨融合，加上通訊、文化傳播及旅遊益發頻繁，國家、企業和人民跨越國界、互聯相依的程度與日俱增。”<sup>1</sup>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委員商討上述議題，本文件旨在概述香港法律專業現行規管框架，尤着眼於以下兩方面：

- (i)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投身香港法律專業須符合的中性規定；以及
- (ii)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框架下讓香港法律專業人士開拓內地市場的開放措施及其他持續推行的工作。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投身香港法律專業

2. 香港的法律專業由律師和大律師組成，他們可從事多個法律範疇和不同爭議解決方式(包括訴訟、仲裁和調解)的各類型法律業務。截至2018年3月，香港有9 367名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律師和1 420名執業大律師。<sup>2</sup>

---

<sup>1</sup> Ronald Labonté 和 Ted Schrecker (代表 Globalization Knowledge Network) : *Globalization and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Analytic and strategic review paper*, (2005年8月)(2006年3月11日修訂), 載於 [http://www.who.int/social\\_determinants/resources/globalization.pdf?ua=1](http://www.who.int/social_determinants/resources/globalization.pdf?ua=1) (最後查閱日期為2018年3月7日)。

<sup>2</sup> 有關數字取自香港律師會網站：

3. 現時有關投身香港法律專業的規管框架，開放又不帶歧視，容許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在符合一套透明、客觀和合理的法定規定後，可以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或大律師，或就其原屬司法管轄區法律執業。

### 註冊外地律師

4. 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如欲以外地法律的執業者身分向公眾人士提供服務，必須向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註冊，成為註冊外地律師<sup>3 4</sup>，而且須在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提供有關服務。<sup>5</sup> 註冊外地律師可就以下任何事宜提供意見或予以處理：(a)預計受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者；或(b)涉及國際私法或國際公法或法律上的衝突者；但不得就香港法律執業。<sup>6</sup> 截至 2018 年 3 月，香港有 1 479 名註冊外地律師和 85 間註冊外地律師行。<sup>7</sup>

### 認許海外律師為香港的律師

5. 香港的原訟法庭(“法院”)可認許一名其認為是適當作為律師且符合下列情況的人為律師：如屬基於在香港以外地方

---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memberlawlist/mem\\_withcert.asp](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memberlawlist/mem_withcert.asp) (最後查閱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7 日)；以及

香港大律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ba.org/zh-hant/Bar-List/junior-counsel>、

<http://www.hkba.org/zh-hant/Bar-List/senior-counsel> (最後查閱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7 日)。

<sup>3</sup> 見《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50B(1)條。然而，有關的註冊規定並不適用於本文件第 12 段所述情況。

<sup>4</sup> 為符合註冊資格，申請人必須證明他／她：(1)在其合資格從事法律執業的外地司法管轄區有良好聲譽；(2)已令律師會信納他／她是一名適當如此註冊的人；以及(3)已購有專業彌償保險(一般規定見《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159S 章)(“《註冊規則》”)第 3 至 5 條)。

<sup>5</sup>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9A 及 50B(3)條。

<sup>6</sup> 《註冊規則》第 12 條。

<sup>7</sup> 有關數字取自律師會網站：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memberlawlist/mem\\_foreignlawyers.asp?](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memberlawlist/mem_foreignlawyers.asp?)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memberlawlist/mem\\_foreign\\_firm.asp](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memberlawlist/mem_foreign_firm.asp) (最後查閱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7 日)

取得的資格而謀求認許的人，是合資格根據律師會理事會訂明的規定而獲得認許的。<sup>8</sup>

6. 基於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的資格而謀求認許的人，如(a)是海外律師；(b)在其獲認許的每個司法管轄區內，均有良好聲譽；以及(c)符合《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159Q章)第4或5條所指明的規定，包括在“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所要求應考的卷目中考取合格，即有資格獲認許為律師。<sup>9</sup>

7. 任何人申請認許為律師，也必須符合居住規定<sup>10</sup>和一般認許規定。<sup>11</sup>

### *認許海外律師為香港的大律師*

8. 在現行的規管框架下，法院可認許其認為是適當作為大律師並且符合以下規定的人為大律師：(a)符合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執委會”)所訂明的要求；(b)已在執委會所訂明的考試中考取合格；及(c)已繳付執委會所訂明的費用。<sup>12</sup>

9. 海外律師如要獲認許為大律師，必須具備以下有關獲認許的資格：(a)持有由他獲認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當主管當局所發出的法律執業者認許證書，而該證書是當時有效和具有效力的；(b)曾在他獲認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執業至少3年；(c)在他獲認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良好聲譽；以及(d)在“大律師資格考試”所要求應考的試卷中考取合格。<sup>13</sup>

---

<sup>8</sup>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1)條

<sup>9</sup> 《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2條。有關來自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和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申請人須遵從的詳細規定，請分別參閱《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4及5條。

<sup>10</sup>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1A)條。

<sup>11</sup> 一般規定見《認許及註冊規則》(第159B章)。這些一般認許規定包括向律師會取得所需證明書、呈交訂明表格和動議書，以及繳付訂明費用。

<sup>12</sup>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7(1)條。

<sup>13</sup>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159AC章)第4(2)條。凡執委會信納由於某人作為執業律師而在考試所涵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律範圍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應該豁免該人應考考試的一張或多於一張試卷，則執委會可豁免該人使他無須應考該等試卷(《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4(4)條)。

10. 任何人申請獲認許為大律師，必須符合居住規定<sup>14</sup>、實習大律師實習期規定<sup>15</sup>和一般認許規定。<sup>16</sup>

1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其附屬法例所訂的制度以才能為本，來自普通法和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律師，都可藉該制度獲認許為香港的律師或大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在香港臨時執業*

12. 任何合資格從事外地法律執業的人，但沒有在香港註冊為外地律師，如符合下述條件，可獲准以外地法律的執業者身分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供服務：

(a) 該人

(i) 在一間外地律師行但不是作為一名外地律師；或

(ii) 在一間香港律師行但不是作為一名律師或外地律師；以及

(b) 該人在任何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內如此提供的服務不超過連續 3 個月或不超過 90 天。<sup>17</sup>

13. 臨時認許某人為大律師的做法在香港是允許的。如法庭認為某人是適當作為大律師的人，且信納該人(a)具有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從事某些工作的資格，而該等工作假若是在香港承辦，會與一名大律師作為高等法院或終審法院的大律師的日常執業過程中所承辦的工作類似；以及(b)具有豐富的出庭訟辯的經驗，則法庭可就任何一宗或多於一宗個別案件而臨時認許該人為大律師。<sup>18</sup>

---

<sup>14</sup>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7(2)(b)條。

<sup>15</sup>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 4(3)條。

<sup>16</sup> 一般規定見《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這些一般認許規定包括向執委會取得所需證書、呈交訂明表格和動議書，以及繳付訂明費用。

<sup>17</sup>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0B(2)條。

<sup>18</sup> 見《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7(4)條。

## 香港律師投身內地法律服務市場

### 《安排》

14. 在《安排》框架下，香港法律專業人士一直受惠於各項開放措施，藉以開拓內地市場。

### 合夥聯營

15. 廣東省一直以來在根據《安排》向香港法律專業人士開放市場方面走在最前端。按照《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sup>19</sup>，自 2015 年 3 月起，香港律師事務所獲准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前海、南沙和橫琴以合夥形式聯營，作為先行先試的措施。自 2016 年 6 月起，《服務貿易協議》<sup>20</sup> 擴展有關措施，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可在深圳、廣州和珠海設立合夥聯營。

16. 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已獲准設立 11 家合夥形式的聯營，七家在深圳(前海)，兩家在廣州(南沙)，兩家在珠海(橫琴)。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已向內地提出建議，加強《安排》中對合夥聯營的開放措施，包括把試點區域範圍擴大至全廣東省，涵蓋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sup>21</sup>

18. 廣東省人民政府在 2018 年 1 月宣布，決定把可設立合夥聯營的試點區域範圍擴大至全廣東省。<sup>22</sup> 香港特區政府會密切監察把這項措施納入《安排》框架一事，以及措施落實的情況。

---

<sup>19</sup> 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簽署並在 2015 年 3 月 1 日實施。

<sup>20</sup> 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簽署並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實施。

<sup>21</sup> 《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覆蓋廣東省(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和肇慶九個城市)、香港和澳門。

<sup>22</sup> 粵府〔2018〕5 號。

19.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正與內地有關當局探討能否允許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內地其他城市(包括上海和北京)，與香港律師事務所設立合夥聯營。

### 法律顧問

20. 除了律師事務所外，香港的大律師和律師同樣可以利用《安排》的措施開拓內地市場。自 2015 年 11 月起，內地律師事務所已開始聘用香港的法律執業者為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或外國法律提供意見。

21. 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合共 30 多名香港特區大律師獲上海、南京、杭州、廣州和深圳的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為法律顧問。此外，我們知悉有兩名律師獲廣東省的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為法律顧問。

22. 香港特區政府正與內地當局探討是否可放寬《安排》有關法律顧問的措施，讓香港法律執業者可同時受聘於超過一家內地律師事務所為法律顧問。

### 國家司法考試

23.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獲准參加國家司法考試<sup>23</sup>，在通過考試後，可選擇在內地律師事務所設在香港的分所實習。<sup>24</sup>

24. 香港法律執業者如具有五年或以上的執業經驗並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可獲豁免遵從實習一年的規定，但須參加由內地律師協會組織的一個月集中培訓，經培訓考核合格後，可申請在內地執業。<sup>25</sup>

---

<sup>23</sup> 《安排》(2003 年簽訂)。

<sup>24</sup> 《安排》補充協議三(2006 年 6 月 27 日簽訂)。

<sup>25</sup> 《安排》補充協議六(2009 年 5 月 9 日簽訂)。

25. 香港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的人數和合格率趨升。<sup>26</sup> 就廣東省而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 117 名香港居民獲准在廣東省以內地律師身分執業。<sup>27</sup>

### 「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建設的機遇

26. 2017 年 7 月 1 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香港特區政府、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簽訂《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一個合作目標是支持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27. 2017 年 12 月 14 日，香港特區政府及發改委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有關安排明確支持香港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28.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2018-19 年度預算案演辭中指出，儘管反全球化情緒抬頭，“「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發展正可擴展香港企業的業務腹地，以及開拓新的市場版圖”。<sup>28</sup>

29. 在內地企業“走出去”及落實「一帶一路」建設方面，香港可擔當關鍵角色，在各個專門範疇提供所需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我們鼓勵尋求“走出去”的內地企業在相關的商業和投資協議中，選定香港為爭議解決的地點。

<sup>26</sup> 過去 5 年，參加和通過國家司法考試的香港考生總人數如下：

年份	考生人數	通過考試的考生人數
2013	318	20
2014	328	30
2015	351	41
2016	381	37
2017	572	58

<sup>27</sup> <http://www.gdsf.gov.cn/info.do?infoId=9632351>

<sup>28</sup>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2/28/P2018022800187.htm?fontSize=1>，第 17 段。

30. 律政司一直在內地積極推廣香港就「一帶一路」建設可提供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我們與相關的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界持續合作，舉辦或參與各項推廣活動，包括在重慶、成都、北京、上海、貴陽、西安和武漢舉辦或參與研討會。此系列的下一個研討會暫定於 2018 年 5 月在南寧舉辦。

31. 展望未來，律政司正擬訂計劃，在中國內地相關城市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合辦其他性質類似的推廣活動，包括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該論壇是律政司的主要活動之一，暫定於 2018 年 9 月在廣州舉行。

律政司  
2018 年 3 月